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字第415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[]。

被执行人张[],男,19[]出生,[]族,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前锋村[]。

被执行人倪[],女,19[]出生,[]族,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[]。

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3536号民事判决,被告张[]、倪[]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,218,252.33元及相应利息等,如不履行,则处理被告向原告抵押的本市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1号301室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89,441元。执行过程中,两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将被执行人张[]、倪[]名下本市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1号301室房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李铭辉
审 判 员 唐伟鸣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智翔

